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聲再字第45號

再審聲請人　可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亦堅

再審相對人　王秀勇

上列當事人間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再審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9月30日本院111年度聲再字第40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500條規定：「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但自判決確定已逾5年者，不得提起」。次按對於確定裁定而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或第497條之情形者，得準用第五編再審程序之規定，聲請再審，民事訴訟法第507條亦有明定。本件再審聲請人（下稱聲請人）對本院111年度聲再字第40號確定裁定（下稱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而原確定裁定為不得抗告之裁定，屬裁定於送達前確定之情況，依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2項之規定，應自送達時起算30日之再審不變期間。查原確定裁定係於民國111年10月6日送達聲請人，有書記官辦案進行簿可稽（見本院卷31頁），是聲請人於111年11月4日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未逾30日之不變期間，於法尚無不合。

二、再審聲請意旨略以：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規定之證物，於本件係指本院104年度上易字第489號案件（下稱前訴訟程序）言詞辯論終結前已存在之證物，原確定裁定將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433號案件及臺灣高等法院11

0年度上字第1055號案件之言詞辯論期日，與之混為一談，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第498條之規定聲請再審，並聲明廢棄原確定裁定、本院111年度聲再字第25、12、5號、本院110年度聲再字第24、14、6號、109年度聲再字第29、41號、109年度再易字第623、358、24、13號、本院108年度再易字第58、4、35、22、17號、本院107年度再易字第92、45號、本院106年度再易字第86、57、33、19號裁定、104年度上易字第489號判決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3年度訴字第1163號（聲請人誤載為1063號）判決云云。

三、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係指確定判決所適用之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司法院現尚有效及大法官會議之解釋，或本院尚有效之判例顯然違反者而言（最高法院60年台再字第170號民事判決先例參照）。又按當事人提起再審之訴或聲請再審，雖聲明係對某件再審判決或裁定為再審，但審查其再審訴狀理由，實為指摘原確定裁判或前次之再審裁判如何違法，而對該聲明不服之再審判決或裁定，則毫未指明有如何法定再審理由。此種情形，可認為未合法表明再審理由，逕以其再審（再審之訴或聲請再審）為不合法駁回之（最高法院69年度第3次民事庭會議決定㈠意旨參照）。

四、再審聲請人雖主張原確定裁定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再審事由云云。然查，原確定裁定係就本院111年度聲再字第25號確定裁定有無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再審事由進行審查，則該款所稱「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自係指聲請人在本院111年度聲再字第25號案件時不知有此證物之情況。原確定裁定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433號案件之起訴狀係於110年間即存在，聲請人未提出證據證明其於本院111年度聲再字第25號案件於111年8月2日確定後始知該起訴狀存在等情，據而認定本院111年度聲再字第25號案件並無民

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之再審事由，原確定裁定適用法規並無錯誤，聲請人以此主張原確定裁定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之再審事由，並無理由。又聲請人其餘再審理由，均一再指摘前訴訟程序有何違背法令情事或係為與本案無關之意見說明，或就先前歷次再審聲請所指摘前訴訟程序相同事由所為反覆陳述，皆未對原確定裁定具體指明有何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事，揆諸前揭說明，此部分再審聲請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

五、據上論結，本件再審聲請一部無理由，一部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杭起鶴

法　官　羅智文

法　官　黃裕仁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書記官　王麗珍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